

奢侈稅的兩面刃

徐麗振、陳國樑／政治大學財政系教授、副教授

奢侈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一〇〇年六月實施至今已屆滿兩年，原本財政部想藉由奢侈稅抑制房價，不僅未達成效，房價還愈打愈高，因此檢討的聲浪隨之而起。根據報載，財政部參考委託研究報告結果，考慮除了現行應課徵奢侈稅之不動產的賣方依照銷售價格課徵百分之十至十五的稅額外，也打算對購買第二棟以上房屋的買方課稅，且考慮延長適用奢侈稅之不動產持有期間最長至四年。對於如此擴大稅基以及增加課稅對象的修法方向，我們無法認同。

首先，用租稅的手段抑制價格，根本是天方夜譚。讓我們用一個簡單的例子解釋租稅對價格的影響。假設在沒有任何租稅的情況下，一個漢堡的價格是一百元，現在政府對賣方課徵百分之五的營業稅，亦即五元。如果賣方不想負擔任何稅負，就會把這五元加到價格上，用一百零五元賣出，亦即五元的稅負完全轉嫁給買方負擔。但如此一來，買方可能因為價格上升而減少購買量，對賣方來說未必划算。因此賣方可能僅將營業稅的一部份加到價格上，則最後漢堡的稅後價格低於一百零五元。

然而，什麼情況下漢堡的價格會完全上漲五元呢？就是當買方的需求完全沒有彈性的時候，換句話說，就是買方的需求量完全無法因應價格的變化做調整；此時五元的營業稅將完全由買方負擔。那麼什麼情況下漢堡的價格在課稅後仍然會維持稅前的一百元呢？就是當買方的需求具備完全彈性的時候，換句話說，只要價格些微上升，買方的需求量即減少至零；此時賣方只好自行吸收五元的稅負。

從這個簡單的例子來看，有沒有可能漢堡的稅後價格跌到一百元以下？顯然絕對不可能。同樣地，對房屋的交易課稅也不例外。期望藉由對房屋交易課徵奢侈稅來達到抑制房價的目的，根本是不可能的任務。因為租稅會加到價格上，頂多只是稅後價格和稅前一樣而已。不僅如此，以上的結論也適用於對買方課稅、或對買賣雙方皆課稅的情況。所以目前擬將不動產交易的買方也納入課徵對象的修法討論，並無意義。

上述奢侈稅無法抑制房價的討論可以從財政部委任學者的研究報告得到驗證：奢侈稅實施後，除了台北市平均每坪房價微跌外，新北市、台中市與高雄市上漲幅度皆超過百分之十。若將房價上升完全歸因於奢侈稅的課徵，以稅率百分之十五來看，約三分之二的奢侈稅係由買方負擔。

其次，根據報載，委託研究的報告顯示，奢侈稅實施後建物買賣棟數較實施前減少，故奢侈稅確實達到量縮的效果。其實這是課徵租稅後必然的結果，因為除非需求或供給完全沒有彈性，不然租稅的課徵會抑制供給與需求，均衡數量必定減少。但是量縮並不見得是一個好現象，因為這很可能表示對房屋需求很沒有彈性的人（例如新婚或有新生兒的家庭），被迫用更高的稅後價格購屋，或因稅後價格的上升而無力購買；而對房屋需求不甚急迫者則被迫延後購屋。故從此一角度來看，對房屋買賣課徵的奢侈稅，其實是一個很糟糕的租稅。目前財政部擬將適用奢侈稅的持有期間延長為四年的修法方向，對居住問題而言更是雪上加霜。

最後，至於有人認為奢侈稅既未達到預定稅收，應予廢除，我們倒認為不必，但須將不動產交易從課稅範圍中排除，讓奢侈稅僅針對真正的奢侈財貨與勞務課徵。如果供需失調是造成台灣大都會地區高房價的主因，那就應從供需面來解決，租稅手段不僅不是萬靈丹，還可能是毒藥。